

特 急

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川安委〔2013〕1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深刻吸取泸州市泸县桃子沟煤矿 “5.11”重大瓦斯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 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省煤炭产业集团，古叙煤田开发公司：

2013年5月11日14时许，泸州市泸县桃子沟煤矿井下发生一起瓦斯爆炸事故。事故发生后，李克强总理、马凯副总理和王勇国务委员作出重要指示，王东明书记、魏宏省长迅速批示，魏宏省长、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杨栋梁局长以及刘捷副省长带队连夜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这次事故是自攀枝花市西区肖家湾煤矿

“8.29”特大瓦斯爆炸事故之后，我省发生的又一起群死群伤的恶性瓦斯爆炸事故。初步分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该煤矿在技术改造期间非法组织生产，在批准的技改区域以外用巷道式采煤方法采煤，没有形成正规通风系统，瓦斯积聚达到爆炸浓度，遇火源发生爆炸。截止目前，这起事故已造成 28 人死亡，8 人重伤，10 人轻伤，人员伤亡重大，损失极为惨重，教训极其深刻。为认真贯彻落实 5 月 12 日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现就抓好当前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全省所有煤矿立即停产整顿。从 2013 年 5 月 12 日开始，全省所有煤矿立即停产整顿，各级政府和部门立即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顿，凡是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一律不准恢复生产。全省所有煤矿重新按照复工复产的程序和标准，实行煤矿企业全面自查，县级政府逐矿检查，省、市两级专家组重点抽查。川煤集团、古叙公司由董事长和总经理共同签字负责，市属煤矿由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负责，各产煤县（市、区）的煤矿由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负责，复产验收时必须审查煤矿停产整顿期间整治隐患的清单，绝不允许只停不整，坐等验收。省、市两级政府和部门要加大暗访暗查工作力度，凡一个县（市、区）发现有一个以上煤矿没有严格执行复产验收程序的，全县所有煤矿全部停产，重新按照标准验收，同时省安委会将立即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启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程序。

二、深入开展煤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把深化“打非治违”作为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重要抓手，始终把煤矿作为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切实加强建设矿井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边技改边生产、边建设边生产、假技改真生产以及在批准的技改区域以外生产建设等严重违法行为。凡是在整合技改期间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的煤矿，一经查实一律取消整合技改资格，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依法治矿。严格执行《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在全省组织开展贯彻落实“七条规定”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从严查处一批违反“七条规定”的煤矿企业。

三、强力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和兼并重组工作。各地要把组织落实省政府制定的煤矿整顿关闭、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工作方案与全面推进煤矿安全治本七大举措结合起来，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逗硬检查市（州）政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坚决依法依规“淘汰关闭一批、整顿提高一批、兼并重组一批”小煤矿。各产煤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周密组织，认真落实省政府部署，在已经确定的煤矿关闭数量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增加关闭煤矿个数，全面提前实现已经确定的 2015 年底煤矿整顿关闭和兼并重组目标任务，全力通过煤矿清理整顿和兼并重组，加强社会主义新矿山建设，狠抓“三推进”、“三加强”，落实“三个强制淘汰”，实现煤矿数量明显减少、煤矿安全水平明显提升，推动煤炭行业持续健康安全发展。

四、切实做好震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有关地区、有关部门要突出做好受灾群众安置点的安全工作，及时组织开展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加强受灾群众安置点的安全管理和群众安全教育工作，严防次生事故发生；要全力做好灾区复工复产，切实抓好受地震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把受地震影响较大的建筑、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道路、危险化学品、电力等行业（领域）作为重点，深入扎实开展“打非治违”和资源整合“回头看”专项行动，做到有序复产、安全复产；有关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灾后重建规划，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做好灾后重建安全条件的把关，确保安全重建。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高度重视汛期和夏季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道路和水上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和消防安全等领域的监管，强化应急值守，坚决遏制事故高发的势头，为夺取抗震救灾全面胜利和全省经济社会较快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5月12日印发

